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公證人、法律實務組

科 目：商事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新北市民甲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10 日簽發一張以 A 銀行新莊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予乙，票載發票日為 112 年 6 月 20 日。甲於同年（下同）6 月 19 日向乙表示一時資金調度困難，乙因而同意延至 7 月 10 日後始向付款銀行提示付款。然乙於 7 月 10 日向 A 銀行新莊分行提示付款時，該銀行表示甲已於 7 月 3 日向其撤銷該支票之付款委託，故為退票。試問：甲撤銷該支票付款之委託，是否合法？若乙對甲主張追索，甲是否應負責？（2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爭點涉及：

(一)先交代「遠期支票合法性」。

(二)明考「撤銷付款委託」，實則考「提示期間的認定」。

(三)支票發票人的唯二加重責任事由。

全部都是技術性規定，一整個愜意舒心！

【擬答】

(一)系爭遠期支票合法性：

系爭票據之票載發票日係訂於「交付」行為之後，換言之，此種遠期支票之合法性即生疑義：

1. 按票據權利是否存在，應視發票人之發票行為是否完成。依實務見解(67 年第 6 次民事庭決議)所採之「單獨行為發行說」，發票行為於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具備下，發票人「交付」於執票人時，發票行為即完成。

2. 又自票§128II 之規定觀之，發票日僅係票據權利行使之限制，並非用以判斷票據債務是否成立。

3. 綜上，依據系爭遠期支票之合法性於通說及實務見解下，應無爭議。

(二)甲之撤銷付款委託合法：

1. 支票於提示期間「經過後」之撤銷付款委託，始生效力

(1) 因支票為支付證券，與信用功能之票據得隨時撤銷付款委託，為確保其支付功能之具備，依據票§130 之規定：「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換言之，發票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始得依法撤銷付款委託。

(2) 經查，本件發票地為「新北市」，付款地亦在「新北市」（新莊），則依票§130 之規定，自發票日後七日內為系爭支票之提示期間，即自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20 日（始日計入）至同年 6 月 26 日均為法定提示期間。

(3) 是以，本件甲係於同年 7 月 3 日撤銷付款委託，符合前述規定，其撤銷付款委託合法。

2. 乙同意延後至 7 月 10 日始向付款銀行提示付款，不影響提示期間之計算：

(1) 本件乙雖同意延後提示，然甲乙雙方之真意究為合意延長提示期間，或僅同意延後付款提示，為事實不明之狀態，應視雙方訴訟中舉證攻防而定。

(2) 惟查，本文認為票§130 提示期間之規定，事涉其上票據債務人之抗辯行使（如票§132 追索權喪失事由），而具有權利制衡考量，應為強制規定，依法應不得由票據債務人與債權人間雙方合意延長。是以，縱使雙方真意為合意延長提示期間，因此合意違反強制規定，亦為無效合意。

(三)甲依法仍應負責

1. 支票發票人的加重事由之一：執票人未遵期提示，仍得向支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 (1) 依據票§132 之規定，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 (2) 換言之，本件執票人乙雖未能遵期提示（7/10 始提示請求付款），然依票§132 之規定，對於支票發票人不喪失追索權。
2. 支票發票人的加重責任事由之二：支票發票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仍應負責
 - (1) 依據票§134 之本文規定，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
 - (2) 換言之，本件執票人乙倘若於提示期間經過後行使追索權，依據票§134 之規定，支票發票人仍應負責。

二、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X 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共 300 萬元，並指定乙、丙、丁三人為受益人，各 100 萬元。事後，乙、丙二人共謀將甲殺害致死。試問：丁可否向 X 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若可請求，其請求之金額為何？（2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這題是考腦筋急轉彎嗎？！

筆者乍看之下以為這題就是爭議已久的法研爭點：「保§29II 但書與保§121I 法律效果間的輕重失衡」，但是敏感度異於常人的筆者猛男發現今天投保的是「意外險」！這樣乙丙殺甲算不算意外呢？

另外，今年流行題意不清，不知道是否為出題老師有意為之的「開放性作答」，抑或是老師百忙之下的無意疏漏呢？

【擬答】

(一) 丁應不得向 X 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

1. 依據保§121I 之規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及保§134I 之規定：「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換言之，受益人如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時，僅喪失受益權，保險人仍不得免其保險給付責任。
2. 承上，就保§29II 但書之故意不賠原則與保§121I 間法律效果之輕重失衡，雖學者多有皆議，然依據現行法律，X 保險公司不因受益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而免除保險給付之責，應無疑義。
3. 惟查，本件甲係投保「意外險」，而本件題意為「乙、丙二人共謀將甲殺害致死」，則乙丙二人此舉是否屬於意外險之承保範圍，非無疑義；退步而言，傷害保險章節中之§135 並無準用§121 之規定，亦可推知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僅限於「受益人『主觀上』故意傷害被保險人，卻導致被保險人死亡」之情形，則與本件乙丙主觀上想致甲於死之情形顯有未符，是以，丁應不得請求保險給付。

(二) 如甲已聲明放棄處分權時，丁得請求之金額僅為 100 萬元

1. 丁不得請求保險給付，業如前述。
2. 然而，依題意，倘若丁可請求，因本件乙丙二人於傷害保險中有故意殺害甲（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依據保§121I 及保§134I 之規定目的觀之，本文認為應目的性擴張解釋為「乙丙二人應喪失受益權」，則受益人僅剩下丁。
3. 惟查，本件甲除指定乙丙丁三人為受益人外，並各自指定其受益金額為「各 100 萬元」，此時，丁得請求之金額即生爭議：
 - (1) 學說與實務見解多以「要保人是否聲明放棄處分權」為區分依據：
 - ① 要保人未聲明放棄處分權之前，要保人均得依法變更受益人，此時受益權為不確定的權益，而為期待權之一種，依法無法繼承。
 - ② 然而，如要保人依保§111I 聲明放棄處分權時，在複數受益人之情況下，受益人之保險金請求權即各自確定，受益人如有喪失受益權之情形，該受益權也會成為被保險

人的遺產，由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繼承。

- (2)承上，本題甲究否有聲明放棄處分權，題意不明，倘以甲聲明放棄處分權為前提，則依前述，丁僅得請求保險金 100 萬元。

三、甲與其好友乙、丙、丁三人搭乘其所有的遊艇前往臺南安平外海休閒垂釣。由於海象突然生變，甲駕駛操作失當導致船身傾斜，乙、丙、丁三人因而落海死亡。甲與乙、丙、丁三人之家屬就賠償事宜和解不成而涉訟。甲在法庭上主張海商法第 21 條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試問：甲之主張能否成立？(2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海商法第 3 條船舶之定義

《使用法條、學說》：海商法第一堂課的用語，大、海、商，其他就剩下考生對題目的敏感度有無具備了。

【擬答】

甲之主張無理由，分述如下：

(一)海商法之適用前提：海船、商船、大船

按，海商法上之船舶，除了要具有相當體積，並符合在水面或水中航行及載運貨物或人員之一種浮動之中空凹體外，尚須符合下述要件：

1. 海船性質：

依海商法§1 之規定可知，適用海商法之船舶應限於「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

2. 商船性質：

海商法係為規範從事商業行為而設，實務上亦多採此立場。又，商船之認定基準，學者多以「是否直接或間接有助於貿易之發展」作為判斷。

3. 大船性質：依

海商法§3 之規定，將小船排除於適用範圍，故海商法之船舶應以總噸位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二者為限。

(二)本件船舶非屬海商法所適用之船舶：遊艇

1. 經查，本件遊艇於安平外海行駛，應具有「海船」之特性無疑；然而，是否屬於「大船」，因題意不清而無法判斷。

2. 退步言之，本件遊艇應僅限於甲用於出海垂釣之休閒用途，難以認定其具有商業行為，而非海商法適用之「商船」。

3. 綜上，本件甲之遊艇既非海商法之船舶，則甲主張海§21 船舶所有人之主張即失其附麗，甲之主張無理由。

每個傳說背後
都有 **保成·學儒·志光**

林○盛

【考取】111檢察事務官(偵查組)

我一直對補習班輔導功力及課程安排非常有信心，也讓兼職考生的我節省許多蒐集新知的時間，更能事半功倍。行政法老師深入淺出的教學，把抽象的觀念化繁為簡，且適時帶入最新實務見解；補習班密集且有計畫性的模擬考安排，讓我能抓到重點及考試上的應考技巧。手點解題班則針對教材補充了很多重要實務見解，解並幫助我厘清很多觀念，也讓我在刑訴一科上取得不錯的成績。

蔡○宏

【考取】111司法事務官(法律組)

我會參加補習班的書面資料講座及模擬面試，主要是由於優良的口誦，除了在網路上可以看到模擬面試的律儀外，也有學長姐向我推薦這些活動對我的口試試況有不錯的助益。另外，補習班一直以來在公職考試的補救教學都占有重要地位。書面講座及模擬面試也學得多次，可以想見在公職考試及口試該如何準備一定具有豐富的經驗。總結來說，補習班口試相關課程，可謂是相當高品質的教學資源，這就是我選擇的原因。

李○勳

【考取】111司法三等觀護人(社工)

面授可以使自己更加專心，加上面授時老師可能會出練習題，亦可督促我們按時複習上課內容。進班班誦老師的講解，從中知道如何豐富內容，加上大量不同題庫練習，讓我在遇到題型時能更得心應手。專務特別班地拉去接讀及讀書氛圍，亦能讓自己更明白動自發地念書，並培養自律的習慣。而當我參加過專務特別班的我，也同樣用相同的方式給自己制定讀書計畫，藉由培養出的讀書習慣，讓自己順利上岸。

林○棟

【考取】111司法官

補習班四次的讀書會，提供給大家一個機會一同討論考試重點，進行思想的交流，促使大家對於問題有不同的認識。補習班總共七次的模擬考，給到好處的開關時間，除了維持自己的手感外，也能透過考試把握重點，思考新考點，並透過充裕的事後檢討時間，了解自己的寫作方法可以進步的地方，如何讓老師找出自己的答案。補習班也提供了寬裕的考試環境，規律的備考作息。當看到大家都在努力時，也會促使自己更加努力學習。

徐○琨

【考取】111司法官

我有報名模範班，我覺得每兩到三周的練習課滿重要的，它可以讓我保持備考和考試的控時，對考生進時手感有很大的幫助。我對貴教董謙(王典植)老師，也有意識到貴法法科分數比重。在講他的法律和講解難度，而且問問題時很有耐心地確認基本觀，對我幫助很多；另外，我也推薦袁震(林政豪)老師的解題書系列，個人覺得袁震(林政豪)老師的解題是從講求權規開，對於思考問題上很有助益。

朱○被

【考取】111司法官

民法真霸(林政豪)老師模範考設計的問題涵蓋很多必考重點，新的實務以及學者見解，一次考試可以學到很多，也教導我三段論法，解題如何寫得有層次感；保險法孟威(陳昱澤)老師上課用書整理得相當豐富，讓我對每個重點都能掌握，一有學者新出文章也都會馬上做成講義給我們。模範班讀書會助教都會蒐羅研究所，國考題目讓我們練習，也認真批改考卷，再指出書面會犯的錯誤，讓我學習到要如何使論述更豐富，也學會很多解題小技巧。

趙○捷

【考取】111律師(海海)

袁震(林政豪)老師的觀念體系真的非常清楚，聽老師的課常常有種恍然大悟的感覺，讓之前尚有某些不清的地方更清晰。就算是民法不好的同學也可以聽得懂；呂慎德(雷化豪)老師可以用很快速的方式把行政法體系重要觀念全部過一遍；羅耀(王鼎樞)老師則是把重要觀念多次以不同的方式強調複習，讓大家在短時間內多次思考重大點；伊谷(阮育樺)老師可以把一貫重點來複去強調得非常清楚有邏輯。以上幾位老師都非常推薦。

呂○翹

【考取】111律師(勞社)

陳介中(陳辰軒)老師的解題書讓重點淺顯易懂，他的模範考題目也很活，也因此讓我體會到我刑訴讀的不夠紮實。江赫(江沛其)老師幽默風趣或效超神，會讓人喜歡高法。他在模範班的教學是一對一批改考卷，雖然壓力很大，不過有重點可以直接問老師。李尚易(江明軒)老師解題淺顯易懂，模擬考題目以國考考古題為主，老師對於考生們花招百出高法，都可以給予回饋，這次民法進步很多，真的很感謝老師。

鄭○

【考取】111律師(智財)

保成學儒老師十分專業，親切及貼近考生，有別於其他補習工廠，歷年教學善用，愛教不教，私底下向學生卻常有點壞。老師們讓我受益良多，重點是貴公司保險的江赫(江沛其)老師，親切是樞。重點清晰，老師會親書寫筆筆記答題模板；刑訴的伊谷(阮育樺)老師，重點清晰，緊跟時事最新判例，精闢準確；及民法的李尚易(江明軒)老師，親切是樞，解說詳細；刑法的陳介中(陳辰軒)老師，解說淺白易懂。繼續留學重點列表製作精良。

四、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有甲、乙、丙、丁四名股東，其中甲為董事。A 公司向來遇有重要事項時，甲即以電話邀集所有股東至公司商討並作出決議。近來，甲為擴大 A 公司規模，擬以增資方式籌資，但考量到乙向來反對公司增資，故僅徵詢丙、丁二人之意見，並獲得其同意後，即決定增資。試問：有限公司股東決議是否須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為之？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之瑕疵，應如何救濟？（4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有限公司、股東會
- 《使用法條、學說》：本題係測驗有限公司法制設計中，是否適用股東會之相關制度，此部分

司法實務及學說已有相關討論，但需特別注意蔡英欣教授在月旦法學教室發表之《有限公司股東之決議方式及決議瑕疵之救濟》一文(202209, 第 239 期)，蔡教授對於股東表決權意向的取得以及決議瑕疵救濟部分有其獨特見解。

【擬答】

(一)有限公司股東決議並非以召開股東會之形式為必要：

1. 自法規體系而言，遍查公司法之規定，股東會應係「股份有限公司」章節之制度，包含召集權人、召集程序、決議方法等均有詳盡規範；然而，「有限公司」章節中並未規定股東會及其相關程序，亦無準用規範，股東會制度應無適用之空間。
2. 再依各別條文而論，在有限公司當中，原則上每一股東無論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除非章程另外規定依出資比例定之（公司法第 102 條參照），而有關增資、股東出資轉讓、財務表冊之通過等事項，係以取得一定比例股東表決權之同意（公司法第 106 條、110 條、111 條參照）；相對以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議案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且須有一定權數之股東出席，再經出席股東之一定比例同意（如普通決議、特別決議）。故有限公司應係著眼於取得相當比例之股東同意，並非必然須召開股東會。
3. 管見認為，此部分應係肇因於公司組織性質，有限公司著重於人合性、股東間之信賴，股份有限公司則是著重於資合性，有限公司無須以較為嚴格形式之股東會決議來取得股東意向，公司可選擇以其他形式來確認股東意向，股東會亦為選項之一。實務上則是以簽名於同意書之股東來認定是否有達到法定要求之表決權比例，是否有股東會之形式，並非所問。
4. 本題中，A 公司係一有限公司，題意並未言明章程限定以股東會之方式開會，故董事甲亦可選擇電話通知股東至公司商討事務做出決議，不以召開股東會之形式並不違法。

(二)甲並未以合理方式確認股東意向，決議應有瑕疵，乙可提起確認決議無效之訴：

1. 本題董事甲僅有徵詢丙、丁二人之意見，完全未詢問乙之意見，股東決議是否有瑕疵，即有疑義。
2. 或可能認為，依有限公司章節之規定，以增資為例，需取得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法令並未規定應召開股東會，則只要尋求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支持，決議即屬合法，縱使有部分股東未受通知，決議仍為有效。
3. 然另有學者指出，應以合理方式確認股東意向，如公司章程並未明文，過去亦未曾以股東會議方式為之，倘若不合於股份有限公司召集通知等相關規定，似無認定違法之必要，而若不合於公司章程或公司往例，或未能合理確認股東意向，則有違法之虞。
4. 關此，管見認為，若依法條文義解釋，似乎僅需在形式上取得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同意即可；但此種方式，有可能妨害其他不同意或根本不知情之股東表達意見，甚至股東間亦可能因為互相討論而產生不同想法激盪。尤其在本題中，A 公司過去係通知每個股東至公司討論事務，此次甲董事卻只有通知股東丙、丁，甚至甲是明知股東乙過去均不同意增資而故意不通知其到公司討論，顯然是惡意蒙蔽，公司取得股東意向之方式並不合理，決議應有瑕疵。
5. 至有關決議效力，或可能認為因公司法當中並未規定，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56 條之撤銷訴訟。然另有學者認為，在決議瑕疵非屬微小的情況，應逕認決議無效為妥。管見認為，決議效力仍應回歸違法情狀來判斷，一般以言，決議得撤銷之違法情狀較決議無效為輕，且因有法安定性的要求，故撤銷訴訟有起訴期間之限制，決議無效則無起訴期間限制。本題中，甲是全然未通知乙，應屬嚴重妨害乙表達意見之權利，應認決議無效較為妥當，乙應可提起確認增資決議無效之訴。



司律正規班

完整打底期 打造紮實上榜實力

堂數最完整 × 梯次最多元 × 師資最強大 × 價格最優惠
近300堂 × 日夜同步開課 × 5大科2-3位名師 × 只要26800元起

陳○琳 【考取】111律師(海海)
全梯班的老師都十分認真，全修班課程堂數很多，這代表老師對於課程很用心。如果不是靠著這麼紮實的全身班打好基礎，也無法真正好的功課。

張○麟 【考取】111律師(勞社)
課程堂數相較於其他補習班十分充足，不會有前兩週詳細，後面草草結束的狀況。報名選擇班也會給補課中，讓有事無法到課的同學無須再多花錢。

報名可以需求選擇  面授  視訊  函授 歡迎來班洽詢



二試總複習

觀念強化 × 彙整最新 × 重要修法 × 定期更新
時事補充 × 實務見解 × 考點觀念 × 命題趨勢

謝○欣 【考取】111律師(海海)
總複習老師會在不增加負擔時間內，完成最有效率的複習和最新資訊與學校資訊的補充，基本上聽完老師的講解，除了吸收更有效率外，也省去自己整理的時間，安心做最後衝刺。

周○齊 【考取】111律師(智財)
課程一二試總複習可以減輕很多準備考試的負擔，可使科目多範圍深且廣，除來自已有點做筆記，並且整理學說和實務見解，否則相當推薦透過總複習或講義來迅速掌握考點。

A.B二班，報名可選  面授  視訊  函授 歡迎來班洽詢





POINT 勝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p>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p>	 <p>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p>	
 <p>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p>	 <p>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p>	 <p>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small>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small></p>

POINT 勝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p>疑問有解</p>	 <p>線上課業諮詢 隨時隨地 皆可發問</p>	 <p>老師申論批閱 老師親自批閱掌握 方向及時修正</p>
<p>學習多元</p>	 <p>雙師資雙循環 各領域專才師資 學習守備更全面</p>	 <p>多元補課方式 在家、wifi、視訊 依需求任選</p>
<p>掌握關鍵</p>	 <p>上榜生經驗親授 學長姐親自解答 汲取經驗快速上榜</p>	 <p>時事專題講座 隨時補充最新時事 議題與考點</p>
<p>充分練題</p>	 <p>歷屆試題練習 刷考古題 快速又便利</p>	 <p>線上平時測驗 隨時隨地檢視 學習狀況</p>
<p>學習無憂</p>	 <p>LINE@班導服務 專注並致力解決 你的學習需求</p>	 <p>班導師制度 協助解決 上課問題</p>